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1號

上訴人 峻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俊
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

上訴人 蔡銘俊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郭明怡律師

甯維翰律師

上訴人 簡性琦

林瑞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

劉紀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02 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06 民事第二十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08 法 官 陳心婷

09 法 官 陳筱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陳珮茹